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5 年審裁字第 1067 號

03

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04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解 釋 憲 法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5

主 文

06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7

理 由

08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

09

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

10

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，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

11

訟法；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

12

185 號解釋；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62 號裁定（下稱

13

系爭裁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

14

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

15

第 185 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16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
17
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
18
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

19

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

20

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

21

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

22

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23

三、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

24

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

25

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。

26

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，非屬人民依憲法訴

27

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，此部分之聲請亦於

28

法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

29

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3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31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32

大法官 蔡宗珍

01		大法官	朱富美
02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3		書記官	朱倩儀
04	中華民國 115 年	6 月	15 日